

# 清城石角“4·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清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 1 - |
| （一）涉事车辆情况.....           | - 1 - |
| （二）涉事企业情况.....           | - 2 - |
| （三）涉事人员情况.....           | - 1 - |
|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 - 3 - |
| （一）事发道路环境.....           | - 3 - |
| （二）车辆检验鉴定.....           | - 3 - |
| （三）死亡原因鉴定.....           | - 4 - |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 - 4 - |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 4 - |
| （二）事故应急处置.....           | - 5 - |
| （三）善后处理情况.....           | - 5 - |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 5 - |
| （一）事故原因.....             | - 5 - |
| （二）事故性质.....             | - 6 - |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 6 - |
| （一）有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 - 6 - |
| （二）其他建议.....             | - 6 - |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 7 - |

# 清城石角“4·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5日8时59分许,107国道上行2437公里690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G107与府前路红绿灯路口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城区人民政府于2026年4月27日成立了由区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石角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清城石角“4·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涉事车辆情况

1. 粤E49526号重型厢式货车,车辆所有人:佛山融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

东海街道宝月村委隔塍村誉朗盛综合广场 B 座二层 6 号铺；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交强险，凭证号：略；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商业险，保险凭证号：略。

2. 清远 C48553 号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曾\*娇，登记地址：广东省英德市九龙镇石角村委会黄岩一组 17 号。

## （二）涉事企业情况

佛山融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4X8JYC4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旭；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车辆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分包；销售汽车零配件。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3 号展厅 3-5 商铺之三

广州市恒建物流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33137332X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邱伟锋；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经营范围：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 1760 号 5 层 521 房。

### （三）涉事人员情况

1. 李\*勇，男，出生日期：1988 年 11 月 20 日，汉族，住址：略，户籍地址：略，驾驶证号：略，准驾：B2，交通方式：驾驶粤 E4952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2. 曾\*娇（死者），女，出生日期：1988 年 02 月 05 日，汉族，住址：略，户籍地址：略，身份证明号码：略，交通方式：其他非机动车。

3. 冯\*琪（伤者），女，出生日期：2019 年 7 月 22 日，汉族，住址：略，户籍地址：略，身份证明号码：略。

##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 （一）事发道路环境

现场位于 107 国道上行 2437 公里 690 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 G107 与府前路红绿灯路口路段），T 型交叉路口，有标志标线控制及信号灯控制，沥青平坦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

### （二）车辆检验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

粤 E4952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不合格，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制动系、转向系、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标准规定。

清远 C48553 号电动自行车的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照明和信号装置均符合 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转向系统部分机件异常为本次事故所致，其余符合 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

### （三）死亡原因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对曾\*娇尸体进行了解剖和尸表检验及死亡原因鉴定，鉴定意见为：

曾\*娇系本次交通事故钝性暴力引起胸腹腔脏器损伤出血及盆腔巨大开放性创口，继发失血性休克，终致循环衰竭死亡。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24 日 22 时许，李\*勇接到广州市恒建物流有限公司派给他的运输订单。

4 月 25 日 0 时许李\*勇驾驶粤 E49526 号重型厢式货车前往佛山市三水区富景物流园的厂区装载货物前往清远市清城区启昊美的（空调）服务中心厂区送货。

4 月 25 日 02 时 30 分许到达目的地，随后李\*勇休息至 07 时许，开始卸货。

4 月 25 日 07 时 30 分许，卸货完毕，因部分货品不合要求，需运送回佛山市厂区。

4月25日08时10分许，李\*勇驾驶粤E49526号重型厢式货车沿107国道向佛山方向行驶。

4月25日08时50分许，李\*勇驾驶粤E49526号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府前路与107国道交汇的红绿灯路段（最右侧车道）等待信号灯，绿灯起步时，与同向在货车右前方遇绿灯起步由曾\*娇驾驶搭载冯\*琪的清远C48553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曾\*娇死亡、冯\*琪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 （二）事故应急处置

2026年4月25日09时02分许，清城区交警大队石角中队出警，09时06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交通管制，开展现场的勘验工作。

事发后，清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负责领导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安抚维稳工作。

此次事故信息报送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措施得力。

## （三）善后处理情况

李\*勇赔偿曾\*娇家属丧葬费20000元，后续赔付事宜由保险跟进。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一）事故原因

李\*勇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确保安全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关于“机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曾\*娇驾驶非机动车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通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关于“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城石角“4·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 （一）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粤E49526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李\*勇，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确保安全行驶，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因其涉嫌交通肇事罪，公安机关已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故建议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清远 C48553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曾\*娇，驾驶非机动车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通行，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因其已在此次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其他建议

建议由清远市清城区安委办发函至佛山市三水区安委办及广州市白云区安委办，由佛山市三水区安委办组织相关单位对佛山融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由广州市白云区安委办组织相关单位对广州市恒建物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货车驾驶员必须专注驾驶，杜绝分心、观察不细致、近距离超车、随意变道等不文明驾驶行为，充分认知货车盲区大、制动距离长、撞击伤害大的特性，预留充足安全处置距离。

货运企业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动态监控值守制度，充分利用 GPS、视频监控、驾驶员行为检测系统，重点监控货车不减速通行、近距离穿插非机动车、分心驾驶、未礼让弱势交通参与者等行为。每日开展车辆车况检查，重点检查制动、灯光、喇叭、盲区预警设备，确保车辆安全性能完好，盲区提示装置有效，减少因车辆隐患加剧事故伤害。

电动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非机动车通行规定，在非机动车道路行驶，未有非机动车道路的，要靠道路最右侧车道行驶，严

禁在机动车道中间行驶、长时间占道骑行、随意穿插大型车辆、近距离并行货车。